##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公告。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了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合并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5日,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长 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签署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本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57262109025,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869636.14元。该专户仅用于药剂的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刘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

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和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